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	1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2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3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7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永大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 2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辦理 2 次保養，最近 1 次保養日期為 110 年 4 月 23 日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半年清洗 1 次。最近 1 次於 110 年 8 月 14 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正安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2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尚湧電力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 6 月及 11 月辦理檢驗。